

法規

## 蒐集個人資料前應踐行告知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修正條文已於中華民國（下同）99年5月26日公布，施行細則草案亦於100年10月27日至11月9日進行預告程序。行政院法務部規劃個資法修正條文將於101年6月左右施行。

新的個資法為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遭受不法侵害，課予資料蒐集、使用人及管理人更多義務，因此新法內容對於直銷夥伴推廣業務勢必造成影響，為使夥伴充分了解新法內容俾以遵循，NU SKIN 將陸續提供相關修法內容及因應措施供夥伴們瞭解及注意。以下案例敬請夥伴們參考：

NU SKIN 直銷商王欣欣在一次旅遊活動中認識張小明，並向張小明積極推薦 NU SKIN 優質事業及產品。在取得張小明的個人資料、聯絡資訊及張小明健康醫療狀況後，王欣欣為了方便查詢，便將以往蒐集到的他人個人資料建置在自己的電腦檔案資料匣內。後來因張小明工作忙碌暫無時間經營 NU SKIN 事業，然王欣

欣為免張小明錯失大好事業機會，即未經張小明同意，幫其填寫直銷商協議書。

王欣欣的行為，不僅違反刑法第二百一十條偽造文書罪，亦違反個資法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個資法第八條「在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違反上述個資法規定，依個資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須對被害當事人負民事損害賠償責及刑事責任，刑事責任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深信所有夥伴們都是最優秀的，在公司提供最大的支援及夥伴們的努力合作之下，我們一定能成為最守法及最穩固經營的團隊！

